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66859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建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黄庄路9号

代理机构 苏州佰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石棉灰泥；安全玻璃；沥青；非金属广告栏